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3號馬哥孛羅太子酒店3樓北京廳I舉行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商討以下事項：

一般事項

1. 接納及考慮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馮逸生先生；
 - (ii) 喬維明先生；及
 - (iii) 劉志華先生。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3. 續聘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應或可能需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ii) 批准本決議案(i)段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iii) 除(a)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b)因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c)依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參與者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授予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進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按類似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安排外，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段獲批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事項中最早達成一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公司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期限屆滿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本公司董事有權

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經修訂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 (ii)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回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i)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事項中最早達成一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公司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期限屆滿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A項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而授予本公司董事且於當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回購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目；惟該經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1) 在章程細則第1條「董事會」和「董事」的釋義之後加入對「營業日」的新釋疑：

「營業日」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某營業日因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此細則而言，該日亦計算為營業日；

(2) 在章程細則第2(e)條之分號前加入「，還包括採取電子展示形式的表達，只要相關文件或通知的傳送方式以及該股東選擇的傳送方式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則」，在「其他陳述模式」後加上「或」；

(3) 刪除章程細則第2(h)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任投票代表(如允許委任投票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股東大會須根據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召開。」；

(4) 刪除章程細則第2(i)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任投票代表(如允許委任投票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股東大會須根據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召開。」；

(5) 刪除章程細則第2(j)條結尾處之「。」，並代之以「；和」，再加入一個新段落(k)

「引用一個簽署文件包括其經手寫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是經其他方式簽署；引用一份通知或文件包括其記錄或存儲在任何數碼、電子、電、磁或者其他可再獲取的形式或媒介，以及有可見形式之資訊(不論其是否有形態)。」；

(6) 在章程細則第6條「減少授權股本或已發行股本或」之後，加上「，法令明確允許使用股份溢價的除外」；

- (7) 刪除章程細則第10條c段之全文，在第10條a段結尾的分號「；」後加上文字「和」，在第10條b段的結尾刪除分號「；」並刪除文字「和」，代之以句號「。」；
- (8) 在章程細則第15條後新加入一條章程細則第15A條：
「不得僅僅因為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權益的人沒有向本公司披露此等權益，而凍結其股份或減少任何在那些股份上的權利。」；
- (9) 在章程細則第43(1)(a)條「他所持有股份的數目和類別」之後加上「，關於任何沒有全額支付股款的股份」；
- (10) 章程細則第44條的第一句話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的上午十時到中午十二時在公司的辦公室或依法例規定存放名冊的場所免費供公眾股東查閱。」
以及在章程細則第44條第二句「符合指定的證券交易所之要求」後加上「或者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方式」；
- (11) 在章程細則第46條「以常規或通常形式轉讓」後加上「或按照指定的證券交易所明確的方式」，並刪除緊隨「並可能受到控制」後的「的」，代之以「如果」；
- (12) 在章程細則第51條「按照任何指定的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後加上「或者以指定的證券交易所可以接受的方式」；
- (13) 刪除章程細則第59(1)條第一句和第二句中的「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在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前發出通知，但是」，代之以下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且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而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須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且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且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如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准許，」；
- (14) 在章程細則第59(2)條開頭的「通知中應該明確時間和地點」後加上「會議和待考慮的動議之詳情」；

(15)刪除章程細則第63條全文，代之以下文：

「每次股東大會須由公司主席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在任何一次會議，在指定的會議召開時間開始後的十五(15)分鐘內，公司主席沒有出席，或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或者是公司沒有委任主席，則由出席會議的董事選擇其中一名董事作為會議主席；如果只有一名董事出席會議，如其願意則由其擔任會議主席；如果沒有董事出席，或者出席會議的董事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或者獲選擔任的會議主席應該退任，則由有投票權的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如股東屬法團，則是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從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親身出席會議或委任代表或委任投票代表出席會議)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6)刪除章程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在任何股份當時按照或根據該等章程細則之規定所附有之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投票代表(或如屬法團，依據法令第78節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款之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通知發出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提呈股東大會投票之決議案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7)刪除章程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特意刪除〉」；

(18)刪除章程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該次會議之決議。在指定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條例要求時，公司才須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所投票數之資料。」；

(19)刪除章程細則第6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按股數投票表決應以下述方式(包括使用不記名投票，或投票表格或選票)在下述時間(不晚於會議或續會召開日後的三十(30)日)和會議主席指示的地點進行。除非會議主席另有指示，否則不必就不在會議(或續會)召開後立即按股數投票表決而另行通知。」；

(20)刪除章程細則第7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特意刪除〉」；

(21)刪除章程細則第73條「於票數相同之情況下，」後之「不論是舉手或按股數投票表決，」；

- (22) 刪除章程細則第75(1)條「未能管理本身事務者可投票」字句後「，不論是舉手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刪除「財產保理人或其他人士可投票」後之「按股數投票表決」，並且刪除「確定的召開會議或會議延期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後之「或按股數投票表決」；
- (23) 在章程細則第78條第四句「委任投票代表」和「數位委任投票代表」之間加上「或」；
- (24) 刪除章程細則第80條中段一句「名列於文據上之擬投票人士」後的「或倘於會議或續會後進行按股數投票，不少於指定舉行按股數投票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以及刪除該條其後一句「其中所載明之日期為執行日期，在續會上的除外」後的「或者是在一次會議或續會中被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事項」；
- (25) 刪除章程細則第81條第二句「委任投票代表文據應被視為授權」後的「要求或參與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並」；
- (26) 刪除章程細則第82條「至少在會議或續會召開二(2)小時前」後之「，或按股數投票表決」；
- (27) 刪除章程細則第84(2)條之全文，代之以下文：

「股東是結算機構(或其代名的一人或數人，在每一情形，是法團)的，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代表參加公司的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惟此等授權須明確每位獲此等授權的代表所對應的股份類別和數目。根據本章程細則之規定，每位獲授權的代表被視為已正式獲授權，無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機構(或其代名的一人或數人)行使同等權利和權力，就在相關授權中明確的股份數目和類別，好像此人是本公司登記在冊其股份由結算機構(或其代名的一人或數人)持有的股東。」

- (28) 刪除章程細則第86(1)條第三句之全部，代之以下文：

「最初，在股東法定會議選出或委任董事；此後則依據章程細則第87條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為此目的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選出或委任董事。董事的任期由股東決定，沒有明確任期的，則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或者直至其繼任者被選出、或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

(29)刪除章程細則第86(2)條第二句，代之以下文：

「任何獲委任之董事任職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如為填補空缺的)或直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如為增加董事的)，並有資格在該次會議上再次被選出。」；

(30)在章程細則第86(4)條第一句中以「股東們」代替「股東」，在「依據這些章程細則，透過特別決議」後加上「或者，如果指定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的，透過普通決議」；

(31)在章程細則第87(1)條結尾處，刪除「彼時董事數目之三分之一」後大寫的「是」，代之以小寫的「是」；刪除「最近但並非之數目」後的「多於」，代之以「少於」；刪除「但此項輪值退任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在任的董事會主席和／或董事總經理，其職位不應被計算在每年應退任的董事的數目中，」，代之以「前提是每位董事(包括那些有固定任期的)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32)在章程細則第87(2)條首句「重選」後加上「以及在其退任的那次會議結束前仍為董事」；

(33)刪除章程細則第89(1)條結尾處之「於是董事會作出決議接受此等辭職」；

(34)刪除章程細則第101條第一句「無論怎樣」，代之以「無論如何」；

(35)在章程細則第106條最後一句「如果此等授權加蓋印章」後刪除「本公司的」，在同一句的結尾處「印章」前刪除「公司的」；

(36)刪除章程細則第115條全文，代之以下文：

「公司秘書可應一名或任何一位董事之要求而召開董事會會議。任何時候當有董事提出要求召開董事會的時候，公司秘書必須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通知被視為正式送達給董事，如果該通知是用書面、口頭(包括親身或電話)、電子郵件、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送達的。」；

(37)在章程細則第116(2)條「電話會議」後加上「，電子的」；

(38)在章程細則第120(1)條第一句「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後加上「(受指定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之約束)」；

(39) 刪除章程細則第121條「為規制會議和程式」後的「或」，代之以「的」；

(40) 刪除章程細則第122條第一句之全部，代之以下文：

「決議採取書面形式並由全體董事(那些因病、殘障而暫時不能行動的董事除外)以及所有前述彼等暫時不能行動的董事所委任的替任董事(如適用)簽署的，只要此等簽名的董事人數足夠董事會會議召開的最低法定人數，而且此等決議或其內容以本章程細則中要求的會議通知發出的方式同樣的方式已經提交給彼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知的全體董事，並且沒有董事知悉或收到任何其他董事就此決議提出反對意見的，則此等決議之效力等同經過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而通過的決議。」；

(41) 刪除章程細則第127(1)條「本公司管理人員包括」後的「總裁和副總裁或」，在「為法令之目的視為管理人員和」後加上「受章程細則第132(4)條之約束」；

(42) 刪除章程細則第127(2)條「在董事中選舉」後的「總裁和副總裁或」；

(43) 刪除章程細則第12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主席，在其出席時，出任所有股東會議和董事會會議之會議主席。在其缺席時，將在出席會議者中委任或選舉一名出席會議者出任會議主席。」；

(44) 刪除章程細則第132(1)條首句「一個或多個簿冊」後的「它的辦公室」，代之以「此辦公室」；

(45) 在章程細則第132(2)(c)條「董事和職員」前的「它」刪除，代之以「此」；

(46) 將章程細則第132(2)條之(c)段和(d)段重新分別編號為該條的(a)段和(b)段，在章程細則第132(2)條結尾處刪除「此等變化之情形」後的「和其發生日」；

(47) 刪除章程細則第134(1)條第二句「印章之圖文傳真」後的「本公司的」；

(48) 將章程細則第136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36(1)，並在其後加入一條新章程細則第136(2)條，內容如下：

「本條章程細則應該只適用於善意銷毀文件，而且公司和公司的股份登記處並沒有接獲正式知會因為一項索賠主張的原因必須保存此等文件，如果所適用的法律允許，不論本章程細則是如何規定的，董事會可以授權銷毀本章程細則

第(1)(a)到(e)條所述之文件以及其他與股份登記有關已被公司或股份登記處代表公司以縮影膠片或電子形式存儲的文件。」；

(49)在章程細則第148條「為本章程細則目的」後，刪除「及適用法令第40(2A)條」；

(50)刪除章程細則第150(4)條句首「一份證書或報告由」後的「核數師」，代之以「彼時公司的核數師」；刪除章程細則第150(4)條結尾「和所有權證持有人」後的「成員」，代之以「股東」；

(51)在章程細則第153條「至少二十一(21)天」後加上「或指定的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要求的更長的時間」；

(52)在章程細則第153條後加上一個新條文，為章程細則第153A條：

「在符合並獲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和條例允許的範圍內，包括但不限於指定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及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如果有此等要求的話)，以法規不禁止的方式向股東送達，從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和董事會報告中摘錄的財務報告摘要，該摘要採用並包含了所適用的法律和法規要求的形式和內容，被視為符合本章程細則第153條的要求。任何有權獲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和報告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書面通知要求公司在財務報告摘要外，提供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和董事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53)在章程細則新條文153A後加上一個新條文153B：

「在遵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和條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在公司的電腦網路上，或透過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以任何電子通訊方式)公佈文件(且該收取人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此等公佈方式作為接收此等文件的方式)，公佈了章程細則第153條中所指的文件或，如適用，章程細則第153A條規定的財務摘要，則被視為符合依據章程細則第153條規定已向該收取人遞送文件，並同時解除了公司向此人遞送一份此等文件的義務。」；

(54)在章程細則第154(2)條「不少於二十一(21)日」後加上「或者是指定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的更長的時間」；

(55)刪除章程細則第15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如果核數師因辭任或去世而形成空缺的，或因疾病或殘障在需要其服務的時候不能提供服務的，董事會可以填補核數師之空缺並確定其報酬，或召集特別股東大會進行此等委任。」；

(56)刪除章程細則第16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依據本章程細則，公司發送給任何股東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中明確之定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依據本章程細則遞送或發出，應該採取書面形式，或通過電報、電傳、圖文傳真、或其他電子形式送達或通訊。任何此等由公司遞送給股東的通知和文件，可專人遞送或通過郵寄送達。在郵寄時，應放在一個已寫好地址並付足郵資的信封內。郵寄位址可以是該人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也可以是該人為此目的而告知公司的其他地址，或在其他情形下可以是遞送到該人指定的其他地址，或該人指定的接收通知的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在發出通知時，發送通知人合理、真誠地相信在彼時，該名股東可收到通知，此外也可以透過在指定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地域內出版並公開發行的報紙中刊登廣告來遞送(採取法令中的定義)，遵照指定的證券交易所的要求或者在所適用的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也可以放在公司的網站上或者是指定的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並發送通知(「可獲取之通知」)給股東告知在該所述網站可獲取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可獲取之通知，除不可以放在網上作為通知外，也可採取前述任何一種方式遞送給股東。多人合共持有一股股票的，所有通知送達至股東名冊上記載的該股多位持有人中名字登記在最前的一人。如此發出的通知被視為向所有該股持有人提供了充分的送達服務。」；

(57)刪除章程細則第161(a)條結尾處之「和」，刪除章程細則第161(b)條結尾處之句號「。」代之以分號「；」以及「和」，原章程細則第161(b)條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161(c)條，並加入如下新條文作為章程細則第161(b)條：

「如果通過電子通訊進行遞送的，在由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發出之日視為送達。放置於公司網站或相關指定的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的通知，在此等通知可獲取之通知被視為送達給股東之次日即視為公司已將通知送達給股東。」；

(58)在重新編號的章程細則第161(c)條後加上一條新章程細則第161(d)條：

「如所適用之法律、規則和法規允許，可以給予股東英文文本或中文文本」；

(59)章程細則第163條第1句「電報或電傳或圖文傳真」後加上「電子」。」

承董事會命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白偉強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註：

- (1)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會議主席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就上列每一項決議案提請大會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在同一場合下出席及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以指定格式)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封冊，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申請。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持有人之投票一概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該等聯名股份之持有人排名先後為準。
- (6) 載有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發行及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及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詳情之通函，已隨附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發送予股東。
-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鄭大報先生(副主席)、李鏡波先生(行政總裁)及甄秀雯小姐；一名非執行董事鄭松興先生(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馮逸生先生、喬維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組成。